

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12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61巷
27號11樓之3

電話：(02)29990016 傳真：(02)29990018

網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30-17：30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公告

目 錄

| | |
|----------------------------|----|
| 壹、重要時程表 | 1 |
|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2 |
|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2 |
| 肆、報名及繳費 | 13 |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16 |
| 陸、應試注意事項 | 18 |
| 柒、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23 |
| 捌、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 23 |
|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 24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25 |
| 拾壹、附錄 1 | 26 |
| 拾貳、附錄 2 | 28 |

壹、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工作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第一試 (筆試) | 報名期間 | 112年05月16日(星期二)11:00起 至05月29日(星期一)18:00止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 | 加分資料郵寄 | 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止 | 1.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筆試加分資格條件佐證資料影本一份,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均取消加分資格。2.無加分者免郵寄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 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
| | 測驗日期 | 112年06月18日(星期日) | 設台北考區。 |
| |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 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16:00起 至06月20日(星期二)18:00止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限時掛號提出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
| |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16:00起 至06月30日(星期五)18:00止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以掛號寄發通知。 |
| 第二試、第三試 (體能測驗、口試) | 體能測驗/口試繳交表件公告 | 112年06月27日(星期二)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下載。 |
| | 得參與體能測驗/口試者名單公告 |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10: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
| | 得參與體能測驗/口試者繳交資料收件 | 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10:00起 至07月05日(星期三)止 |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 |
| | 體能測驗/口試場地資料查詢 | 112年07月10日(星期一)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
| | 體能測驗/口試書面資料審核結果、應試相關流程、注意事項及入場通知書查詢 列印 | 112年07月11日(星期二)16: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
| | 體能測驗日期 | 112年07月15日(星期六) | 設台北考區。 |
| | 口試日期 | 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 | 設台北考區。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12年07月24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通知。 |

註：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其他流行疫情，敬請各應考人留意甄試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三)學歷：

1. 分類職位：

(1)A11 行政管理員、A1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A13 資安管理員、A14 印製工程員、A15 機械工程員等，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有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以上，得有合格證書(明)者。

(2)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

①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 a. 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 b.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 c. 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3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d.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②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

2. 評價職位：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者，均准予報考。

學歷備註：

1.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應於112年

07月05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供審核，始合於報名資格條件。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3.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4.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5.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入出境日期紀錄。

6.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7.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8.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五) 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工程員」及「技術員」類，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 (六) 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薪資、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甄試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一)中央印製廠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235 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200 號

1.分類職位：11 名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 | | |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 | |
| A11 行政管理員 | 2 | 10 | 1. 普通會計及成本會計。 2. 行政事務、財產及出納管理等。 | 48,0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15% | 90 分鐘 |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會計學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 35% | 90 分鐘 | |
| A1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 | 1 | 6 |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 48,0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15% | 90 分鐘 |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法令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企業管理及法學緒論 | 35% | 90 分鐘 | |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A13 資安管理員 | 1 | 8 | 1. 系統管理相關工作(包含機房、伺服器、PC、OS等)。 2. 網路管理相關工作(包含光纖網路、無線網路、防火牆、交換器等)。 3. 資料管理相關工作(包含資料庫、檔案、文件等各式資料)。 4. 資安相關工作(包含維護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 | 48,0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15% | 90分鐘 | 1. 二年以上資訊安全實務工作經驗者佳。 2. 具「網路技術」或「資通安全」相關專業證照(如CCNA、CEH、ISO27001LA等)者佳。 3. 具經濟部核發iPAS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證書者佳。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資料結構及演算法(含資料庫) | 35% | 90分鐘 | |
| | | | | | | 2. 資通安全(含系統及網路) | 35% | 90分鐘 | |
| A14 印製工程員 | 4 | 16 |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設備操作、維護與質量管控等相關作業。 | 48,0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15% | 90分鐘 |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包含： (1)印刷學。 (2)印刷適性。 (3)印刷機械。 (4)印刷企劃。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色彩複製學 | 35% | 90分鐘 | |
| | | | | | | 2. 印刷科技 | 35% | 90分鐘 | |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 A15 機械工程師 | 1 | 6 |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安裝、維修及保養工作。 | 48,0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15% | 90 分鐘 |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佳。 |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機械原理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 2. 機械設計 | 35% | 90 分鐘 | | |
|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 | 2 | 20 | 1.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運送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工作。 2. 常年訓練包括步槍、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 | 43,820 | 共同科目 | 國文 (作文及公文) | 30% | 90 分鐘 | 1. 勤務全年度採全日 24 小時 3 班制。 2. 無固定例假日，採輪休制。 |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 (選擇題) | 35% | | 90 分鐘 |
| | | | | | | | 2.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刑法概要。 (選擇題) | 35% | | 90 分鐘 |

2. 評價職位：45 名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A21 印製技術員 | 41 | 70 |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設備操作與維護等相關作業。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5. 印刷科技概論包含： (1)印刷概論。 (2)色彩管理。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機械概論 | 45% | 90 分鐘 | |
| | | | | | | 2. 印刷科技概論 | 25% | 90 分鐘 | |
| A22 機械技術員 | 3 | 12 |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者佳。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機械概論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機械製造 | 35% | 90 分鐘 | |
| A23 環工技術員 | 1 | 6 | 廠區廢(污)水處理操作及廢棄物管理。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1. 須配合輪班。 2. 具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佳。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廢(污)水處理概要 | 35% | 90 分鐘 | |

(二)中央造幣廠

工作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評價職位：11 名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B21 鎔鑄技術員 | 2 | 12 | 1. 金屬鑄造及加工生產作業。 2. 機器修護保養工作。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1. 持有「鑄造技術士證照」者加計筆試總分：丙級 10%、乙級 20%。 2. 須配合輪三班及高溫重體力工作。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鑄造學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金屬材料概論 | 35% | 90 分鐘 | |
| B22 機械技術員 | 6 | 30 | 1. 金屬鑄造加工及其他幣章與模具生產作業。 2. 機器修護保養工作。 3. 量測、檢驗及品管等相關業務。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須配合輪班【部分需輪三班(鎔軋工場)】及荷重工作。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機械常識 (包含機械原理、機械製造及量測與品管)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機械力學 (包含靜力學概論及動力學概論) | 35% | 90 分鐘 | |

| 類別 | 錄取名額 | 體能測驗 / 口試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錄取後起薪(元) |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考試時間 | 備註 | |
|------------------|------|-------------|---|----------|-----------|--------------------------|------|-------|---|
| 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 | 1 | 8 | 1. 勳獎章、章盒製作及綬帶縫製。 2. 模具拋光作業。 3. 幣章上彩作業。 4. 其他幣章生產作業。 | 32,86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1. 持有「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者」者加計筆試總分:丙級 10%、乙級 20%。 2. 須辨色力正常。 3. 須配合輪班。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工藝概論 (琺瑯、金工、工藝美學等)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色彩學概要 | 35% | 90 分鐘 | |
| B24 行政事務員 | 2 | 12 | 1. 包裝材料採購。 2. 產品銷售及帳務處理。 3. 出納事務工作。 4. 其他文書行政庶務。 | 29,210 | 共同科目 | 1. 國文 (作文及選擇題) | 15% | 90 分鐘 | |
| | | | | | | 2. 英文 (選擇題) | 15% | 60 分鐘 | |
| | | | | | 專業科目 | 1. 初級會計學 (選擇題) | 35% | 90 分鐘 | |
| | | | | | | 2. 政府採購法 (選擇題) | 35% | 90 分鐘 | |

註：技能檢定職類級別如附錄 1。

(三)體能測驗： A14 印製工程員、A21 印製技術員、B21 鑄造技術員(共計 98 人)及 A16 駐衛警察隊(20 人)等須體能測驗，其方式、內容、及格標準如下：

| 類別 | 測驗方式 | 測驗內容 | 及格標準 | 備註 |
|-------------------------------------|------|--|--|---|
| A14 印製工程員 A21 印製技術員 B21 鑄造技術員 | 負重跑走 |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 2. 測驗時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3.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 20.00 秒(含)以內完成。 |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計時前提前觸摸重物(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重物(砂包)、提前丟包、通過起/終點線時人與重物(砂包)分離或其他干擾考生之動作。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負重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
|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 | 跑走 | 1,200 公尺跑走 | 男性： 5 分 50 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 6 分 20 秒(含)以內完成。 | 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

註：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有更新，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 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除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第一試(筆試)占 6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三試(口試)占 40%外。其餘各類別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二(三)試(口試)占 30%。
- (二) 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及專業科目未達該甄試類別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惟若各該甄試類別報名人數不足體能測驗/口試名額，不受此限制。B21 鑄造技術員、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等證照(書)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三) 第二試(體能測驗)：A14 印製工程員、A21 印製技術員、B21 鑄造技術員及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須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 (四) 第二(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 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 錄取名單公告請至甄試網站、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 (三) 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通知。

肆、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期間為 11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11：00 起，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本簡章及考試資訊公布於甄試專區網站(<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完成應試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B)

1. 個人大頭照電子檔：112 年 05 月以後拍攝之個人大頭照，勿使用全身照片或團體照片（開放用個人手機直接拍照）。

2. 應試佐證資料：

(1)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報考 A1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請上傳領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且 112 年 07 月 15 日仍在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2)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應試佐證資料上傳，或上傳資料不符應考資格或無法辨識，不得補件，均取消該應考人應試資格。

3. 報名填寫資料及上傳附件或佐證資料，應力求詳實及拍攝清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報名填寫資料如有異動，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申請書申請修正。

(四)參加甄試之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中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註：特殊試場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事先提出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六)筆試加分注意事項：

| 報考類別 | 加分證件 |
|---------------|--|
| B21 鑄造技術員 | 「鑄造技術士」乙、丙級技術士證 |
| 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 |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乙、丙級技術士證 |
| 繳交注意事項 | 1. 須於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前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證書或證照影本）掛號郵寄至三重郵政 3 之 48 號信箱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於信件封面註明報考類別及應考人報名編號，以利加分審查， 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 ，均取消加分資格。 2. 無加分者免郵寄。 3. 測驗當日不接受現場補件。 4. 第二、三試口試當日請攜帶加分證書或證照正本以利查證。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發票將於筆試應試當日統一發放。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請報名人員自行申請退款，繳款方式如下：

1. 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如欲更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請自行刪除原報名資料後再重新報名選取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報名查詢而得）。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2)解款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別：二重分行

(3)帳號：網路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 報名期限前如欲更改繳費方式，請於報名系統刪除原報名後，再以重新報名方式取得新匯款帳號進行繳費。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可由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保留繳款單據。可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日至甄試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檢視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3. 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日至甄試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 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立即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中心，如帳務報表無法完成該資料核對時，再請依通知將交易明細表回傳以利核對。

5. 有關繳款相關疑問，請洽詢本中心：

(1)連絡電話：(02)2999-0016

(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平日 09:30~12:00、13:30~17:30

四、溢繳、逾期繳款與退費：

(一)完成報名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溢繳費用、逾期繳款而需申請退費者，均將於退費時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及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二)退費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間：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不論採線上刷卡方式、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款，皆請先於甄試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提出申請，再至最新公告區下載退費申請單，完成該表單所需資料後傳真至甄試專案小組辦理後續退款事宜。

2. 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申請退還報名費。

3. 報名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如於本次甄試錄取公告前（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皆未傳回退費申請單完成退費申請，致無法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者，將視同放棄退費亦不可再於甄試結束後要求退還餘款，該報名人不得異議。

4. 退款費用將統一於甄試結束後匯款。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2 年 06 月 18 日(星期日)

(一)測驗節次、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1 (國文) | 08：40 | 08：50~10：20 |
| 第二節 | 共同科目 2 (英文) | 10：55 | 11：00~12：00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 1 | 13：15 | 13：20~14：50 |
| 第四節 | 專業科目 2 | 15：25 | 15：30~17：00 |

(二)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測驗節次、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共同科目 (國文) | 08：40 | 08：50~10：20 |
| 第二節 | 專業科目 1 | 13：15 | 13：20~14：50 |
| 第三節 | 專業科目 2 | 15：25 | 15：30~17：00 |

註：

1. 共同科目：

- (1)國文—分類職位與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考作文及公文；評價職位考作文及選擇題(單選)；作文及公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 (2)英文—均採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專業科目：

- (1)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 (2)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B24 行政事務員專業科目採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請於 112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 16:00 起至甄試專區/報名查詢區及最新公告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查詢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考場詳細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相關資訊，不另行書面郵寄。

(四)攜帶證件：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

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必要時，甄試承辦單位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

二、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112 年 07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一)達參加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測驗標準之應考人，可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 起至甄試專區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 查詢及列印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體能測驗/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經公告得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者，須於 112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6 份)至三重郵政 3 之 48 號信箱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缺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均取消應考人第二試應試資格。

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本次甄試事務運用。(表單請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16:00 起至甄試專區下載使用)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表單請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16:00 起至甄試專區下載使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請參閱第 2-3 頁(三)學歷)
5. 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資料影本：除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證照外，其他如：消防、急救、堆高機、大型車輛、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與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由應考人斟酌提供。
6. 報考 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包括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7.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當日，請持入場通知書及下列正本資料文件，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或缺漏或非正本者，不得入

場參與第二試及第三試。

1.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書(明)正本或肄業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 其他正本資料：B21 鑄造技術員、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加分者，加驗筆試加分證明文件正本；A12 身心障礙人事管理員、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加驗報考證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加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四)報考郵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需要請自行印製備份，本次甄試結束後不辦理退件作業。

陸、應試注意事項

※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如有補充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攜帶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考試開始時請置於桌面指定區域以備查驗，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含)內得准許入場，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至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提早離場時應將試題和答案(卷)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三)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五)請應考人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用物品。

(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用物品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5.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手錶、智慧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呼叫器…等)應關機且置於教室前後，禁止隨身攜帶與使用，違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PS. 請參閱附錄 2 所示之「穿戴式裝置列舉」)

- (十一)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發出聲響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 (十三)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具備+、-、×、÷、√、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目成績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四)應考人應試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應試時擅自離開試場。
 4. 與他人交換(調換)座位、試題、應試答案(卷)卡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5. 應試時攜帶、配戴或使用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非應試必需用品(含電子計算器、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6. 應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或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7. 應試時，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其他表意方式，且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8. 未繳交或藏匿試題、答案(卷)卡之全部或部份，或將其攜離試場。
 9. 破壞應試用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10. 毀損或污損或破壞自己或其他應考人之試題、答案(卷)卡、試卷彌封或條碼、座號。

11.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中心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1. 用他人試題或答案（卷）卡作答。
2. 於應試未開始前作答，或應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3. 未經同意擅自停留於試場內，或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4. 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十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1.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2. 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十七)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八)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至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止至甄試專區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限時掛號郵寄提出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九)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區公告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十)應考人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發現有疑似舞弊情形者，應考人須配合甄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如有違規，經甄試小組審查確認後，依相關規定，酌扣該科目成績。

(二十一)有關自備工具部分請自行準備，試場不另行提供。

(二十二)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三試（體能測驗/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及其他指定正本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或缺漏

任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事宜；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非當時段應考人員請勿進入各應考考區或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考試進行，違者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第二、三試報到後至應試結束前須保持安靜，並請將手機關機，亦請勿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測驗秩序，應考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除該項應試成績以零分計外；該裝置將由監場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
- (四)體能測驗評審委員如發現應考人有危險動作時，得立即予以制止，且測試時間仍然累計，直到危險動作消除，始能繼續進行測試。不服制止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注意自身、周圍人員及試場之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如不遵守試場規則，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六)報考 A14 印製工程員、A21 印製技術員、B21 鑄造技術員、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須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項目請見簡章第 11 頁。
- (七)參加體能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應考，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並不得赤腳應試。如經制止仍不改善，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格。
- (八)請應考人依考場人員指示進行相關應試流程。如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格。
- (九)有關第二、三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補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 起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柒、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10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18:00 止；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24:00 止；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15:30 止)。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款者，則該項申請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應考人逾期申請或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三)完成複查申請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費。
 - (四)溢繳費用、逾期繳款，本中心均將通知辦理退款事宜。(退款方式請參閱第 15 頁溢繳、逾期繳款與退費說明)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原已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 一、第一試成績查詢：請於 11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
- 二、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於 11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10:00 起於甄試專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於 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自行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入場通知，不另行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專區網站、中央印製廠(<https://www.cepp.gov.tw>) 或中央造幣廠(<https://www.cmc.gov.tw>)網站查詢。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分類職位：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 4 等 1 級(48,010 元)試用，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A16 駐衛警察隊隊員比照分類 3 等 1 級(43,82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中央印製廠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方予進用；如未經審查合格，則不予進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以評價 6 等 1 級(32,860 元)試用【中央造幣廠評價職位 B24 行政事務員以評價 5 等 1 級(29,21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五、兩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六、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七、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分類職位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評價職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甄試專區 (<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洽詢專線電話：(02) 29990016；舞弊檢舉專線電話：(02) 29990016 分機 122；傳真號碼：(02) 2999001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30-17：30。
-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12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其他**流行疫情，敬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網站(<http://www.ptri-examination.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拾壹、附錄 1

各甄試類別參採具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表

| 甄試類別 | 類群 | 職類代號及名稱 | 級別 | | | 備註 |
|------------------------|-----------|----------------|----|---|---|------|
| | | | 甲 | 乙 | 丙 | |
| A14 印製工程員 A21 印製技術員 | 印刷類群 | 087 平版印刷 | V | V | V | |
| | | 191 印前製程 | | V | V | |
| | | 192 網版製版印刷 | | V | V | |
| A13 資安管理員 | 資訊類群 | 172 網路架設 | | V | V | |
| A15 機械工程員 | 電機及機械類群 | 170 機電整合 | V | V | V | |
| |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 014 板金 | V | V | | |
| | | 079 油壓 | | V | V | |
| | | 080 氣壓 | | V | V | |
| | | 1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 | | V | |
| | | 182 銑床 | | V | V | |
| | | 183 車床 | | V | V | |
| | | 184 模具 | | V | V | |
| | | 185 機械加工 | | V | V | |
| | | 20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V | V | |
| | 銲接配管類群 | 004 一般手工電銲 | | | | 單一級別 |
| 121 工業用管配管 | | V | V | V | | |
| A22 機械技術員 | 電機及機械類群 | 170 機電整合 | V | V | V | |

註：

1. 「各甄試類別參採具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表」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級別一覽表製表。
2. 「技術士證」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筆試總成績加分標準及比率

| 甄試類別 | 筆試加分證照 | 筆試總分加分比率 |
|---------------|-------------|------------------|
| B21 鑄造技術員 | 鑄造技術士 | 乙級 20% 丙級 10% |
| B23 身心障礙美工技術員 |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 | 乙級 20% 丙級 10% |

註：

1. 應考人如同時具有報考各該甄試類別 2 種以上技術士證照，僅擇優一項加分。
2.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需為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以前，且第二、三試口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芽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芽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